

证券代码：875018

证券简称：风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刘小青女士、胡晓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小青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9 年 5 月至今，任广东誉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所长、合伙人。2025 年 9 月至今，在风华股份担任独立董事。

胡晓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4 月至今，任武汉大学讲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5 年 9 月至今，在风华股份担任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、5 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刘小青女士、胡晓宏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会次数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刘小青	1	1	0	0	否	1
胡晓宏	1	1	0	0	否	1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刘小青女士、胡晓宏先生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刘小青女士、胡晓宏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11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《风华新能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向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1.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向光大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6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青、胡晓宏

2026年4月29日